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地址：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承辦人：洪千鎔
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66

傳真：(02)8667-6222

電子信箱：nita@tabc.org.tw

103016
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學字第112906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於本（112）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午13時30分至16時40分舉辦首場「淨零建築與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推廣說明會與工作坊」，邀請各公協會暨所屬單位派員踴躍參加及協助轉知訊息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4月19日建研環字第1127617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我國「2050淨零排放路徑」，內政部主責淨零建築之推動，並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。本所依據淨次活動採實體與線上形式同步辦理，為免費報名，實零建築推動策略，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，將建築能效依節能成效分為7個等級，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（第1+級），可達約50%的節能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為達成2050淨零建築目標，亟需擴大推動建築物之淨零轉型，本所刻正分年分階段推動建築物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，並輔導公有既有建築進行能效評估。

三、本案說明會與工作坊係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，辦理公私協力全民參與推動淨零建築發展活動之一，會後並將針對有意申請建築能效標示BERS及規劃後續建築能

裝

訂

線

效改善之公有單位，提供評估諮詢輔導，以進一步擴大淨零建築政策目標之宣導推廣成效。

四、本次採實體活動辦理，本場次名額為100名。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）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U6c7qtrA7dneF7dA>（報名截止時間至5月11日或額滿為止）。

(四)邀請參與對象：各公協會會員、建築從業相關人員、資產管理單位等。

(五)活動聯繫窗口：洪小姐（02-86676111轉166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董事長 周光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